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陳慧貞 (即許亦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37號公
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5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106399-8	1	249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41111 8	1	363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33699 6	1	140